

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杨安民、武振兰为公司于 2017 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进行的为期一年的 11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关联方杨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6.9254%，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；

2、关联方武振兰持有公司股份 0.4934%，为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的妻子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安民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0号楼1907号	-	-
武振兰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0号楼1907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关联方杨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6.9254%，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；
- 2、关联方武振兰持有公司股份 0.4934%，为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的妻子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杨安民、武振兰为公司于 2017 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进行的为期一年的 11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